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40A020880 号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瑞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瑞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东瑞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瑞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东瑞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东瑞股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4,978,40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0.56 元，募集资金总额 924,755,924.56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9,311,143.61 元（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含税总额 10,811,143.61 元，发行前已支付 1,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15,444,780.95 元，已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75595182741000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755,924.56 元，发行费用合计 13,743,875.02 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1,012,049.5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440C0005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2023年12月22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77,300.00	77,300.00	65,101.2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03,300.00	103,300.00	91,101.20

根据《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7,503.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备案名称	承诺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拟置换自筹资金
1	东源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源县船塘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黄沙基地）	65,101.20	47,503.62	47,503.62
合计		65,101.20	47,503.62	47,503.62

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等议案，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上述董事会会议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部分。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374.39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含增值税）931.11 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305.27 万元，其中支付保荐费（含增值税）150.00 万元，支付审计费（含增值税）50.00 万元，支付律师费（含增值税）75.00 万元，支付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含增值税）30.27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含增值税）305.27 万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